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8號

原告 陳金銘

被告 郭美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翁碧玲

法官 王聖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得勝